

13.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(下稱埔里鎮公所)辦理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，自完工啟用後，營運效能不佳，投資效益偏低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公所明知停車場1-3層作為店舖商場使用及「站一工程」部分不在交通部補助範圍內，卻仍將工程建築費用納入預算，申請補助並支用完畢，肇致無力繳還各該建築工程款項辦理結案之窘境；南投縣政府身為上級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監督之責。爰依法糾正南投縣政府、埔里鎮公所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埔里鎮公所於102年辦理活化作業，配合改造停車場前之仁愛公園，引入指紋（手工文創）市集及鎮長咖啡活絡當地商圈，並利用網站、公所及藝文中心LED跑馬燈、有線電視頻道及設置廣告紅布條等方式，結合鄰近埔里西站轉運站、埔里智慧小鎮-旅遊資訊服務、埔里鎮遊客服務中心等停車需求，提升停車場使用率。嗣該公所執行仁愛立體停車場（停四）多目標使用變更，經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107年9月10日實地查證設施使用情形，1至3樓為店舖及旅館使用，旅館部分取得旅館業登記；地下1樓為旅館租用之停車場；4至9樓為公共停車場；10樓為旅館附設餐廳；現勘停車率為71.3%，確認符合活化標準，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。本案在本院持續追蹤列管下，已促使埔里鎮停四立體停車場達到活化目的。